

低所得及弱勢者的就醫障礙，違反社會保險自助互助及量能負擔精神。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人才發展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7)

羅委員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與人才發展培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已實施「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擬定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推動重點，打造優質軟實力產業環境，鼓勵業者投入研發、甄選國內優秀產品參與國際競賽及協助海外市場推廣，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加速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
- 二、另為培育優秀創意人才投入遊戲產業，經濟部依據「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持續舉辦相關競賽，如數位內容產品獎及 4C 數位創作獎等，以鼓勵與增加數位遊戲人才競賽機會；並協助國內優秀之產品或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以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產業人才實力。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5)

紀委員針對「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台 74 線（原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各上下匝道區位係綜合考量路網服務功能、行車動線順暢、連絡道路容量、用地拆遷影響及工程施工條件等因素研選，本路段全長約 21 公里，共布設 7 處上下匝道，已甚密集，謹先敘明。
- 二、台 74 線南下距六順橋最近之下匝道為太平中山路匝道（約 2.9 公里），用路人可由中山路匝道駛離台 74 線高架橋後，利用橋下平面道路銜接旱溪街、樂業路快速抵達臺中市東區；或於振興路左轉經太平橋往太平區；或經振興路及六順橋前往大里地區，皆極為便捷。
- 三、另查台 74 線六順路段主線高架橋護欄外緣距民宅僅約 5 公尺，橋下平面道路邊緣也已緊臨民宅，增設南下匝道須向外再徵收約 8 公尺寬鄰地，該用地內之六順路側整排民房須配合拆除，對臨路居民影響甚巨。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臺中地區交通建設時曾作成結論：「因應太平地區人口成長需求，建議台 74 線於太平地區再增設 1 處匝道案，請臺中市政府排除用地取得之抗爭，並就工程技術及經濟效益等研議可行性方案，再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如經審議確屬可行，交通部原則支持。」本路段目前已由本部公路總局接管養護，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

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增設交流道申請應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向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提出。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2）

呂委員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貴委員所詢機場捷運 A8 車站開發案，查監察院業立案（101 交正 16）糾正本部及高鐵局，本部經彙整高鐵局所送改善說明資料，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行政院轉送監察院，謹就相關檢討改善重點陳述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所提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乙節，查本案係使用私有土地辦理捷運建設暨土地開發，高鐵局係在確保土地取得順遂並兼顧全體公益及個別權益原則下，依土地徵收條例及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簡稱：土開辦法）規定，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投資意願。高鐵局認為本 A8 開發案，政府無須編列取得捷運建設暨開發用地之預算（包括私有地 10.8 億元），即可依土開辦法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室內外空間，並以成本價取得捷運設施，及因獎勵容積取得之建物樓地板面積（含土地及建物），除可縮短開發時程、節省用地取得成本外，後續實際權益分配時亦可透過捷運建設與開發成本之嚴格把關，及不動產估價制度之充分落實，保障政府最大利益。是以，本案並無「故意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之意。
- （二）有關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乙節，經高鐵局檢討本案，該局表示係基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93 年 5 月 12 日未修正前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完整保障之正向理念，產生對法律見解不同，爾後如有類似用地取得之土地開發案件，將循現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審慎行使職權。至有關依法行事之函文乙節，已責高鐵局爾後辦理土地開發案件，有類似之用地取得暨土地開發疑義，該局除諮詢法律顧問外，應另函詢法務部、內政部法令意見，獲致更為明確之法令見解後再行執行。
- （三）另有關本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一節，後續本部對涉土地開發案件發生法令疑義情事，將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意見，確實釐清相關疑義作出明確函示杜絕類似案件重複發生。另如發生本部明確函復所屬機關應處理方式，而機關未依示辦理之案件，係有違行政倫理，本部將瞭解原由後對機關內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另倘發現不法情事，將請政風單位介入調查原因，並移請司法單位處理，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